

永城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预算公开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永城市交通运输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永城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永城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永城市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永城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能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永城市交通运输局是市政府的重要职能部门，担负着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全市公路、水路运输管理，搬运装卸、车船检测、维修、城市交通运输、邮政运输等行业管理；负责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公路的养护管理，搞好运输安全、机动车驾驶员及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工作，指导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职工队伍建设等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永城市交通运输局行政编制 20 人，机关实有财政供给在职人数 73 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 21 人，全供事业人员 52 人。退休人员 36 人，遗属人员 3 人。

二、永城市交通运输局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争创全省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示范市，基本形成安全畅通、绿色智能、融合发展城乡交通运输服务体系。

2、提升农村道路管养水平，完成部分县道和主要乡道的标线划设、标识标牌安装、坑槽挖补等，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有计划的进行大中修及小修保养，大力开展道路路面养护工作，延长农村公路的使用年限，全面提升路况水平。

3、加大治超执法路面巡查强度和力度，积极争取政策支持，推进科技治超项目尽快实施。

4、全面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5、加快交通运输场站建设，向省厅申报苗桥、条河综合服务客运站建设项目。推进西南综合服务中心客运站、西北综合服务客运站、鄯阳镇综合服务客运站、李寨镇综合服务客运站、腾飞综合客运站、造律台综合服务客运站的建设进程。

6、联合市国投公司向政府申请建设快递物流园区办公大楼及二期仓储大型厂房2个2万余平方米，预计再投资3200万元。

7、加大交通运输污染治理，落实钣、漆行业错峰停产及烤漆房环保装置使用的监管，对重点扬尘污染路段加大清扫、洒水次数，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系列客运车辆，推动交通运输绿色发展。

8、完成“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申报“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百县通村入组工程”试点县。

9、继续开展“两客一危”、汽车站、货运等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管理基础，提高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推进我市道路运输安全形势持续好转。

10、持续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积极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

三、永城市交通运输局预算单位构成

永城市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仅包括交通运输局局机关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永城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总计 2332.15 万元，支出总计 2332.1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95.65 万元，下降 8%。主要原因：由于人员退休及调出，人员经费相应减少，公用经费压缩开支等原因形成。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2332.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332.15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2332.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2.35 万元，占 31.40%；项目支出 1599.80 万元，占 68.6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332.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5.65 万元，下降 8%。主要变化原因：财政拨款较去年减少是因为有财政

供给在职人员退休及调出，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减少形成；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较去年增减少是收费职能减少形成，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332.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5.65 万元，下降 8%。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5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180.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03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32.3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63.24 万元，占总支出的 28.44%，比上年增加 32.30 万元，增长 5.1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9 万元，占总支出的 0.52%，比上年减少 18.62 万元，减少 60.63%；商品服务支出 57.0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44%，比上年增加 1.87 万元，增长 3.39%。项目支出 1599.80 万元，占总支出的 68.6%，比上年减少 211.2 万元，减少 11.66%。主要变化原因：财政拨款较去年减少是因为有财政供给在职人员退休及调出，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减少形成；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较去年增减少是收费职能减少形成。

（三）主要项目：交通安全应急 20 万元、交通监管 50 万元、经费补助 437.8 万元。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0.9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无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与去年无变化，原因：没有因公需要出国，未产生相关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3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审批，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4、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较上年无主要变化。原因是：无需购置公务用车。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57.02 万元，其中办公费 3.6 万元，印刷费 1.7 万元，水费 2.6 万元，电费 1.8 万元，邮电费 1.3 万元，物业管理费 2.6 万元，差旅费 2.9 万元，维修(护)费 2.5 万元，

公务接待费 1.3 万元，劳务费 2.1 万元，工会经费 2.36 万元，福利费 5.8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77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 年，我单位选取交通安全应急、交通监管、经费补助 3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涉及资金 507.8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目前拥有国有资产共计 1428.9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总值（原值）1428.91 万元，占总资产的 100%。包含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原值）1127.49 万元；通用设备（原值）216.13 万元；专用设备 21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原值）64.29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1 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 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 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